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神州易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神州易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

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神州易桥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神州易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神州易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州易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神州易桥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神州易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神州易桥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州易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神州易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神州易桥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神州易桥的前身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明胶”），青海明胶系1996年6月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第40号文批准，采取募集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63号文批准，青海明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万股，并于1996年10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77号《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青海明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青海明胶名称变更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易桥”，股票代码仍为“000606”。

神州易桥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226592459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79.935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聪，住所位于青海省西宁市东兴路19号，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州易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未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3日，神州易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神州易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1) 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的原则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为三期，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在 2017 年度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总额度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审议实施。

(2) 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包括各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c) 公司的员工。

(3)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a) 员工合法薪酬；(b) 员工融资；(c) 从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中提取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d) 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其它资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

(4)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a) 二级市场购买；(b) 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发行的证券；(c)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d) 股东自愿赠与；(e)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审议决定。

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本次员工，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参加对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合计不超过10人，以等额分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为：彭聪、黄海勇、华彧民，合计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60,000,000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核心管理人员、投资总监合计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40,000,000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少于7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最终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资金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和融资，其中员工自筹共计不超过 1 亿元，作为劣后级份额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份额不超过 200,000,000 份，并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在信托计划终止或清算时，若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无法实现或本金出现亏损，亦或劣后级份额的本金出现亏损，资金差额均由公司股东连良桂和彭聪作为资金补偿方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资金补偿，资金补偿方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3) 股票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信托计划可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每个单个员工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 12.68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577.28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06%；

(4) 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5) 管理模式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委托管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神州易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神州易桥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神州易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神州易桥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包括各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c）公司的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合计不超过 10 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a）员工合法薪酬；（b）员工融资；（c）从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中提取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d）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其它资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和融资，其中员工自筹不超过 1 亿元，作为劣后级份额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上限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份额不超过 200,000,000 份，并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资金来源的规定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

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a）二级市场购买；（b）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发行的证券；（c）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d）股东自愿赠与；（e）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信托计划可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方式获得上述公司股票。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股票来源的规定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审议决定。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 12.68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577.28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06%；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最终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本次员工，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委托管理。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神州易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议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

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神州易桥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易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神州易桥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员工激励机制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神州易桥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神州易桥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3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神州易桥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神州易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神州易桥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易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待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神州易桥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神州易桥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且应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3月3日，神州易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披露与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外，神州易桥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神州易桥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神州易桥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神州易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须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尚未披露与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神州易桥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岳爱民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曹琦

杜嘉霁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